

新能源汽车金融创新：重构产业价值释放潜力

本报记者 刘颖 张荣旺 北京报道

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专业金融机构,在为产业链“输血”的同时,也积极发挥自身的产业链金融优势,通过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流程再造,积极为产业链“造血”。2022年,也是汽车金融行业转型突破的关键之年。

在国家“双碳”目标驱动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消费金融的潜力进一步释放。与此同时,汽车金融服务也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汽车金融行业在原有针对燃油车金融产品的基础上推出了符合新能源车销售特点的金融产品。

保值回购解决电池焦虑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能够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服务,有效降低风控和资产处置的成本。

近日,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以下简称“乘联会”)发布零售销量数据,其中新能源汽车在2022年11月的销量达到59.8万,同比增长58.3%,环比增长7.8%,占当月总销量的36.29%;而2022年1-11月的累计销量达到503万,同比增长100.1%,占总销量的27.39%。

相较于乘用车的销售业绩,新能源汽车金融无疑成为各家汽车金融公司争夺的焦点。

对此,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汇理汽车”)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崛起,带来的不仅是对传统汽车技术的颠覆,更多是商业模式的颠覆。对汽车金融公司而言,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做出一些真正的能力转变和提升非常重要。

不少汽车金融公司在2022年做出了金融产品创新方面的尝试。

其中,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汽车”)针对新能源汽车提供了全面的产品覆盖,首付15%起、期限最长60期,自用和商用都可申请,支持等额本息、智慧式、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上汽通用汽车还针对不同车型新能源客群特点和需求,推出差异化的绿色信贷产品。据统计,2021年,公司发放新能源车贷款总计11万辆,贷款金额近42亿元。2022年以来,公司推出“迷你

品:车辆保值回购、车电分离、充电桩租赁等金融产品等融资租赁产品的推出,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新能源车残值难以评估、里程焦虑的问题。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郎学红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新能源汽车产品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变革,也带来了产业价值链、营销逻辑、用户关系的全面革新,更加考验金融机构全生命周期和全场景服务能力。未来,针对新能源产品、销售模式、客群等的变化,研究、储备、上线新的金融模式及产品是匹配销售趋势的必然选择。如何满足新能源汽车金融的差异化需求,将是所有金融机构都必须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贷”2.0升级产品,包括支持可变动还款计划的灵活还款服务、继续提高自动审批比例等。

此外,不少汽车金融公司推出一系列保值回购产品以解决新能源车车主保值焦虑。

郎学红指出,目前市场上主流的保值回购产品是三年保值回购。三年保值回购是指三年以后可以按照当时约定的残值回购汽车,来使得汽车有一个保值的底线。

不过,残值的评估也给新能源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

数鼎科技创始人蓬蕾认为,中国汽车市场中的汽车型号非常多,地区差异大,因此二手车的估值更为复杂。此外,新能源车二手车保有量跟燃油车相比更低。智能化技术和配置快速发展给消费者带来新体验,如何把这些新体验体现在二手车估值和预测中,也是新能源车二手车估值面临的问题。因此,需要通过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

广汽汇理汽车相关负责人表示,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能够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更精准的数据服务,有效降低风控和资产处置的成本,且降低信贷风险。目前,广汽集团新能源车的后台可以通过车联网实时了解每一台车的位置和运行情况,有利于金融公司的风险防控。

车电分离降低购车门槛

电池银行凭借对电池资产的集中化、专业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换电车辆渗透率和新能源汽车业态发展,对于金融机构而言,电池银行也是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

郎学红指出,2022年以来,不少汽车金融公司推出“车电分离”的汽车金融产品,将电池转化为租赁产品,以进一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购车门槛。车电分离包括物理意义上的分离和非物理意义上的分离。所谓物理意义上的车电分离是指,汽车电池可以拆卸新能源汽车。

针对物理意义上的分离,蔚来(NIO.N)已经走在行业的前列,推出“裸车销售+租赁电池”的模式,消费者买的车是没有电池的裸车,而电池则采取租赁的方式。

2022年3月份,工信部在发布的《2022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标准体系,推进纯电动汽车车载换电系统、换电通用平台、换电电池包等标准制定”。电池银行这一概念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多方势力纷纷布局电池银行。

郎学红指出,电池银行可以理解为电池共享,消费者在购车时可以选择租赁电池而非购买电池,这种模式对于车电的物理可分要求更高。这样既能降低车辆价格门槛,也有利于打消消费者对车辆电池能量衰减、电池无法升级的担

忧。这种做法的主要优势在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新能源车的购置成本。电池成本占新能源车总价的比重很大,日后如果电池坏了、出现问题了,无需花费大价钱换新,省去了日后换新的成本。

以蔚来为例,蔚来ES6性能版车型官方指导价为39.8万元,补贴后售价为38.36万元,电池租用服务模式下购车价为31.36万元,电池租用服务费为980元/月,相当于车辆售价直降7万元。

广汽汇理汽车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规模化、快速发展的特点,在国家相关政策利好的大环境下,各个新能源主机厂先后布局换电市场,新能源换电车型快速渗透,也带来了换电技术和车电分离模式的发展,电池银行也应运而生。电池银行凭借对电池资产的集中化、专业化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换电车辆渗透率和新能源汽车业态发展,对于金融机构而言,电池银行也是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举措。

具体而言,电池银行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降低终端客户购车门槛。在车电分离模式下终端客户可选择通过电池租赁购车,无需承

打通全场景服务能力

汽车金融公司要加快实践全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创新,积极融入主机厂数字营销生态圈,充分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全新模式变革。

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线上化、直达化、多元化触达购车场景的特点使汽车金融场景更多元。

易鑫集团(2858.HK)副总裁郭纯表示,新能源汽车的金融产品与传统燃油车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销售场景和销售模式上,前者更推崇直销,这也意味着消费者可以直接通过线上渠道获取金融服务,同时在购买汽车金融产品时,首次支出的门槛也相对更低。因此,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对汽车金融服务的需求更为旺盛。消费场景和消费模式的差

异,也势必敦促汽车金融公司进行产品的创新。

广汽汇理汽车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加快实践全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创新,积极融入主机厂数字营销生态圈,充分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全新模式变革。2022年与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云直联模式,打通线上贷款全流程等。

与此同时,上汽通用汽车打造新能源汽车全线上金融直销模式,进一步提升民众的购买意愿。以凯迪拉克为例,上汽通用汽车于



汽车金融公司正在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在原有针对燃油车金融产品的基础上推出符合新能源车销售特点的金融产品。视觉中国/图

担电池资产成本,有效缓解新能源车主续航焦虑,帮助解决客户对新能源电池的残值顾虑,有力推动新能源市场新车销售。电池银行涉及融资、电池制造、销售运营、回收利用的全链条管理,也贯穿了新能源车主的全生命周期,对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金融机构通过为电池资产公司提供融资能力及面向客户提供创新的车电分离金融产品,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服务。

新皓租赁副总经理谢胜立认为,电池银行发展初期,存在投入与规模化效益的矛盾;单一主体全产业链运营难,但多方参与协同难;换电模式下电池的通用性、标准化不统一;电池退役再利用的退出机制缺失。

在谢胜立看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的提升,电池租赁市场规模的壮大,以上问题会逐渐改善,“电池银行”模式的创新

与发展是值得肯定与期望的,也是主机厂或改装厂创新营销与核心竞争力培育的关键路径之一;由主机厂或改装厂牵头,由各专业化机构参与共同搭建将是一个快捷的路径。

此外,非物理意义的车电分离也是汽车金融公司2022年探索的重点方向。所谓非物理意义的车电分离是指汽车金融公司针对电池不可拆卸的新能源汽车推出的将电池价格单独剥离的金融产品。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众多汽车金融公司纷纷尝试推出电池租赁的金融产品。

不过,郎学红指出,此类金融产品仍存在技术上的一些难题。如还款时,购车者正常还了整车的贷款,没有还电池租金,就涉及物理产权无法剥离的问题,这仍需汽车金融公司尝试从风控的角度继续细化,推出更符合市场的金融产品。

索差异化的金融方案来解决。

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巍认为汽车金融产品设计要更加面向C端,此外可以考虑新的金融标的,例如软件系统。

此外,郎学红认为,随着二手车限迁等一系列问题的解决,未来汽车金融产品将不仅限于购新车这一环节,汽车金融公司将研发出打通整个汽车生命周期的产品,包括新车销售、车辆回收、二手车再次销售、电池报废等各个环节。未来汽车金融公司将研发出更多适应新能源车特点的金融产品。

新版《负面清单》发布 城投再融资压力缓解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中证协发[2022]294号,以下简称“新版《负面清单》”),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值得注意的是,新增一条负面清单情形“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将原第十二条“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从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负面清单中删除。

针对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从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负面清单中删除,大公国际认为,上述举措有助于缓解城投公司再融资压力,满足城投公司正常融资需求,促进其市场化转型。新版《负面清单》延续了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思路,有助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新版《负面清单》也体现了未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策将逐步由名单制监管向融资行为监管转变,降低对融资主体身份方面的关注,将审查重点放在融资行为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上。

私募债发行量大

Wind显示,截至2022年12月,城投平台债存量余额为5.72万亿元,占城投债余额比重的42.16%。数据显示,私募债几乎占到了城投债余额的“半壁江山”。截至2022年12月,城投公司私募债余额占公司债余额比重为79.46%。

与此同时,2022年以来,随着城投发债收紧,相比较企业债等,城投平台发行私募债的情况要多于其他债券。

一位城投公司发债部门负责人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一方面,私募债的发行门槛较低,另一方面,私募债的审批流程较公司债等简单,所以现在很多城投将发行重点投向私募债上面。”

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私募债是包含公司债在内的一种债

缓解再融资压力

进入2021年以来,交易所对城投公司债发行政策开始收紧,包括通过债务风险分档等方式,严格限制债务高风险地区发行债券及募集资金用途,限制弱资质城投公司发债规模或用途等。

2022年以来,受交易所城投债融资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城投公司债发行额及净融资额同比均有所下降。Wind显示,2022年1月至12月,城投公司债发行额和净融资额分别为1.7万亿元和1.14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54%和14.90%。其中,私募债发行额和净融资额分别为1.35万亿元和0.89

券,公司债还包括大公募和小公募。其中大公募的发行对象为公众投资者,小公募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而私募债的发行对象则为合格机构投资者。相比较大公募和小公募,私募债在发行中不需要债项评级,同时也不需要利息支付倍数的条件限制,只需交易所同意挂牌转让,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即可,也不需要经证监会进行核准。”

记者注意到,针对私募债的内容,新版《负面清单》较2019年的修订版本作出了一些内容变化,比如第二条“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修订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35%和14.94%,城投公司再融资压力有所上升。

采访中,普遍城投公司认为2022年的发债趋于严格。而在多家公布的城投债主体信用评级中,均提到了城投再融资压力所有上升的情况。

而记者注意到,2021年2月,证监会完善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将此前“本办法规定的发行人不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相关表述删去,同时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大公国际研报认为,本次修订主要为新《证券法》出台后,相关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做出的适应性调整,部分修订内容此前政策已有涉及。首先,2020年新《证券法》和2021年新《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管理办法》均提及若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形,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次修改将非公开发行也纳入该条规定适用范围。这意味着,无论是公开发行还是非公开发行,只要存续公募债违约,将不能再发行公司债。私募债违约,公司债发行则不受限制。其次,2021年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附则中将“本法规

定”删除,新增第七十七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上述修订适用于公开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本次修改更加聚焦于非公开发行。最后,取消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要求,与此前监管降低对外部评级依赖的政策导向一致。

对于此次新版《负面清单》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移出私募债发行负面清单,同时增加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要求,大公国际认为,这意味着只要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融资行为,城投公司发行私募债就没有任何条件限制。一位城投公司负责融资业务的负责人告诉记者,从2015年开

而缓解再融资压力上,一

始,城投公司发行公司债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比如在2015年时,原银监会提出了“双50%”的标准,即城投最近三年(非公开发行的为最近两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平均超过50%,且最近三年(非公开发行的为最近两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占比平均超过50%。2016年9月,上交所对地方融资平台的甄别标准进行了修订,将“双50%”调整为“单50%”,即只要求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超过50%。“从上述过程可以看出,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监管的加强,城投公司的融资日益收紧,对于债券市场而言,城投债的发行也经历了从鼓励到规范的过程。”该负责人表示。

位城投公司融资部负责人表示,公募债和私募债的资金用途也存在不同,私募债相对灵活。“作为公开募集的资金,公募债在募集资金的用途上有非常严格的限制,需要有明确的资金用途,有‘专款专用’的意味。私募债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设定合理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运作上相对灵活,操作空间也大多。”

对此,有不少城投行业人士认为,新版《负面清单》体现了未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策将逐步由融资主体监管向融资行为监管转变,降低对融资主体身份方面的关注,将审查重点放在融资行为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上。

转变。新版《负面清单》明确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从私募债发行负面清单中整体移出,有助于缓解城投公司正常融资需求,促进其市场化转型。新版《负面清单》延续了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债务管理思路,有助于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同时,新版《负面清单》也体现了未来城投公司融资监管政策将逐步由名单制监管向融资行为监管转变,降低对融资主体身份方面的关注,将审查重点放在融资行为是否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上。